

## 什麼是裁判離婚前的強制調解？

文:黃郁真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2-13

本文

如果具婚姻關係的雙方，針對離婚相關事項有爭執而無法協議離婚，可以使用最後手段——「裁判離婚<sup>[1]</sup>」。裁判離婚屬於家事案件<sup>[2]</sup>，因為性質特別，會希望盡量用訴訟以外的方法達成共識，所以法律規定雙方在請求裁判離婚前必須經過法院的調解<sup>[3]</sup>（即離婚調解前置主義），若調解不成立才能進入訴訟程序<sup>[4]</sup>。

### 一、調解的機關

負責家事事件調解的機關<sup>[5]</sup>是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的家事庭<sup>[6]</sup>，要向雙方的住所地（例如婚後住的地方）、經常共同居住地或訴訟原因事實發生地（配偶一方的居住地）<sup>[7]</sup>的法院提起。

### 二、調解的效力

法院的調解，必須雙方都本人親自表明同意，於達成共識且做成調解筆錄時就發生效力<sup>[8]</sup>，婚姻關係直接消滅<sup>[9]</sup>，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調解成立後法院會通知戶政機關變更身份登記，此時就算有一方反悔，耍賴不去戶政機關變更登記，婚姻也不會因此而不消滅，而他方可以自己一人去變更登記<sup>[10]</sup>，調解變得更加有效率並且保障雙方權益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52條。

[2]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。

[3] 家事事件法第23條。

[4] 家事事件法第31條。

[5] 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。

[6] 家事事件法第2條。目前僅在高雄設有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」，所以其餘由各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，處理家事事件。

[7] 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。例如因他方通姦而提起聲請調解離婚，若通姦地發生在其中一方居住的地方，則法院或調解委員會以該居住地為準。

[8] 家事事件法第30條。

[9] 民法第1052條之1。

[10] 戶籍法第34條但書規定，當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或其他離婚已生效的情況，當事人一方即可成為離婚登記的申請人，辦理離婚登記。

標籤

▶ 離婚，裁判離婚，調解，離婚調解前置主義，家事事件